

证券代码：833893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孝平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上述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	30,800,000	2,463,198.69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本年度加大拓展和推广销售业务活动，同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 2、公司续租李孝平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 座 2E 商住房作为公司临时性办公用房，租期三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800,000.00 元，按季支付。			
合计	-	30,800,000	2,463,198.69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 座 2E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 座 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孝平

实际控制人：李孝平

注册资本：72,888,888.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专业承包；物业管理

2. 自然人

姓名：李孝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3. 关联关系

李孝平是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李孝平是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李孝平回避表决；么淑珍系李孝平母亲，李孝斌、李孝伟系李孝平兄弟，关联董事么淑珍、李孝斌、李孝伟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李孝平将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

房屋租金是按照同等条件下或同区域的相同或相似的商住房租赁市场的价格，并考虑房屋的使用年限、装饰等诸多因素，双方协商签订本次房屋租赁合同。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孝平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上述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

2、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续租李孝平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C座2E商住房作为公司临时性办公用房，租期三年（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年租金为800,000.00元，按季支付。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甲方：李孝平

乙方：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C座）2E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C座）2E，房屋建筑面积为315.48平方米商住房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房使用，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期，租期为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二、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元），按季支付。

三、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电、水、电视、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未到期前甲方不得提前租借给别人，如有违约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

2、在乙方交完租金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停水、停电，避免造成乙方生活上的不便。

3、甲方应该保证出租的房屋安全、设备完好。在使用中出现问题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五、有关退租条例

1、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

2、乙方租期未到而要求退租时，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乙方提前退租属合同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可由双方协商。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以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

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因考虑到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和及时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促进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更新，同时为了更好的展示公司的新产品，及时将得到的产品信息落实到公司研发行动中，公司决定在继续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性用房。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